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计划概述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共同签署《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三千万元，认购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，作为发起人参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保险交易所”）的设立。

2. 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注册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9 楼

3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4. 注册资本：22.35 亿元

5. 法定代表人：曾于瑾

6. 经营范围：为保险、再保险、保险资产管理及相关产品的交易提供场所、设施和服务，制定并实施相关业务规则，协助委托人选择保险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办理相关手续，代理销售保险及相关产品并代理收取费用，提供保险、再保险、保险资产管理的支付、结算，提供信息安全咨询、信息技术外

包服务，提供与保险、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、教育培训及数据信息服务，开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7. 其他基本情况：

上海保险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保险业基础设施，提升保险业竞争能力，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创新和发展。上海保险交易所已于近期获得中国保监会开业批复，并在上海完成工商注册手续。

上海保险交易所按照“公司化、市场化、专业化”原则组建，首期注册资本 22.35 亿元。按照相关规划，上海保险交易所将着重探索和发挥助力盘活保险存量、支持用好保险增量两方面作用，按照夯实基础、逐步完善、形成服务体系三个阶段，重点搭建国际再保险、国际航运保险、大宗保险项目招投标、特种风险分散的“3+1”业务平台，持续探索更为丰富的交易内容，实现产品更加透明、信息披露更加充分、服务更加便捷、功能更加完备，并切实做到资源优化、风险可控，努力建成“立足上海、面向全国、辐射全球”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，并大力发展持牌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业务。目前公司已经布局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包括个人征信、互联网保险、证券、创新支付、金融行业大数据服务等。本次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范围，加深公司与上海保险交易所的业务合作，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竞争实力。公司将利用征信、大数据及互联网保险领域整体布局的协同优势，积极参与上海保险交易所的系统建设、运营支持、以及保险基础设施服务子平台的建设，拓展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空间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参与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发起设立，旨在加深公司与国家金融基础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，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竞争实力，拓展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空间。由于上海保险交易所处于成立之初，业务发展需要一定周期，相应公司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，投资收益可能在上海保险交易所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，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